

大學用書

保險法概論

陳願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版一臺月九年六十五國民華中

論概法險保

分三角一元一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貨滙費運加酌埠外)

遠 顧 陳 者 若 編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行 發 刷 印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旭(1546)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保險法規

一 保險法之範圍

保險法(Law of insurance)者關於保險之法規也。通常特用此名以指保險私法中之保險契約法(Law gov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其在法規制定方面，如對保險契約法採單行法體例者，亦即以保險法名之。然從保險法之實質的意義而言，則其範圍並不以保險契約法爲限，正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等例而有廣狹兩義。廣義保險法者，謂關於保險法規全體之總稱也，換言之，以保險爲對象之一切有關法規之總體是也。狹義保險法者，僅其中保險契約法之謂，換言之，即我國今日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並稱之保險法而處於民事特別法之地位者是也。故欲闡明保險法之範圍，或闡明與保險契約法直接間接有其聯繫之法規，惟有從廣義保險法方面求焉。

廣義保險法得依通例，分爲保險公法（*Öffentliches Versicherungsrecht*）與保險私法（*Privatversicherungrecht*）兩種，有如左述：

（甲）保險公法 保險公法者關於保險之公法關係的法規之總稱也；詳言之，謂國家本人類相互倚存之義及維持公共秩序之責，而爲實現勞動保險或監督保險事業等目的，所制定之法規也。往昔國家對於保險及保險事業之經營，多採放任主義，一任人民自由爲之。卽在今日，以言勞動保險，如法、如比仍不免稍偏此端，以言保險事業，如荷、如比仍非甚加干涉。惟大多數立法例，如德、如英、如美、如日，以及瑞士、蘇聯等國均由自由保險轉入強制保險，或直接採用強制保險而不經過自由保險之過程；其由民營之保險業，國家對其營業，亦本干涉主義而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爲之。於是保險之公法的關係，依時代之進展，漸次加濃。居今日而論及保險公法，不妨爲其下一概括之斷語：「在此種法規上所表現之法律關係，常伴有一定之權力存在，得以強制方法實現其規定，乃特色也。」

保險公法又可析爲勞動保險法與保險事業法兩種，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險之公法條款亦屬之。

（一）勞動保險法 勞動保險法一稱社會保險法，謂規定以保險方法，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而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或雖有勞動意思及能力而喪失勞動機會時，所受經濟上損失之法規也。其實勞動保險（*Labor insurance*）一語，雖在表面上可解釋其係指「爲謀勞動者生活之安定，補償其因不時災害疾病及失

業衰老等情所受之經濟損失而設立之保險」而言，但在實質上則已含有法律之因素於內，蓋勞動保險云者一方面利用法律之強制，一方面應用保險之原則，以補償勞動者因一定事故所受之經濟損失，藉而緩和勞資間關係之衝突，並使社會上各個分子之生活歸於健全是也。故勞動保險之真正精神，實着重於強制保險之一端，而強制力之實施，自非有法律上之根據不可。美國勞動立法專家康門司 (J. R. Commons) 安德魯 (J. B. Andrews) 等從法律之觀點上，解釋勞動保險之含義，宜也！

勞動保險之對象，原以工廠勞動者爲限，後漸擴及於全體工銀勞動者，不特獨立勞動者如小農、船夫、車夫、手工業、使用人在內，即自由職業勞動者如醫師、技士、教員、書記均然。於是遂又有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之稱。不過如着重於國家發動其權力，強制服務於工廠之勞動者加入勞動保險，自以勞動保險一名爲妥，且實際上亦有以勞動保險法爲此項法規之專名者。雖曰社會保險不外指示社會上大多數平民階級爲其對象之一種保險，而此平民階級之大部分又多屬於勞動階級，故社會保險亦即勞動保險，然如是之勞動保險乃廣義也。因之，以勞動保險法與社會保險法兩名比較，前者爲義有廣有狹，後者僅用之於廣義耳。此外，社會保險尙有一種稱謂，即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保險事業而言，與公共保險 (Public insurance) 爲義相當，而其對立者乃私營保險 (Private insurance)。此當然不能與勞動保險一名互用，且與社會保險法之義亦不和合。

勞動保險法，如就其廣義言，實即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等法規之總稱。其中之疾病保險

或稱健康保險、或衛生保險，並有將妊娠保險、職業病保險歸之於內者。其中之老廢保險有分爲養老保險及殘廢保險兩種，並有將死亡保險、遺族保險——即孤兒保險、寡婦保險——歸之於內者。然無論各國立法例如何紛紜，各該保險在經濟上及數理上之觀念卻非絕異於普通保險，即如保險契約、保險納費、保險金額諸事，同樣有規定也。所以視其具有公法的關係者，實因着重於強制力之存在，其事業普通又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並非以營利爲目的故耳。蓋如勞動者，並或資方從事於此項保險契約之訂立也，不必屬諸任意，恆出自法規之強制所致，雖或有兼採自由主義者，但爲例甚少，並僅見於獨立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方面而已！其繳納保險費也，純由國家負擔者固不多見，純由勞方負擔者亦非恆有，一般或純由資方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負擔之，或由勞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資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及國家負擔之。此與普通保險關於保險費之給付，爲要保人之唯一義務迥乎不同。

● 屬於勞動保險法最著之例：在德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帝國保險法，其中列入疾病保險、傷害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遺族保險、及使用人保險等條款。在英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國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一切工銀勞動者之疾病殘廢，採強制保險制度，對於船員、家庭勞動者、及公務員等則採自由保險制度。在日本，有一九二一年之健康保險法，以傷害、分娩、疾病、死亡爲保險事故；工場、鑛山之職工人等均係強制加入，如爲臨時僱傭及職員一年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圓者則不在此限。在蘇聯，有一九二二年之社會保險法，包括傷

害、疾病、妊娠、殘廢、失業、死亡等保險於內；除季節的臨時僱傭或農業勞動者外，舉凡受僱者無論其在國家或公共消費合作社，在企業方面工作或服務家庭，亦不問其國籍何屬，勞動種類，工作久暫，工資多寡，均有加入社會保險之義務。在法國，有一九二八年之社會保險法，規定疾病、妊娠、殘廢、老年、死亡、及扶養義務等保險，凡報酬年額在一萬五千法郎以下之男女工銀勞動者皆須參加，惟獨立勞動者、工匠、小企業主、及貧苦知識勞動者則自由參加之。至於失業保險，除規定於社會保險法以內者外，則有一九一九年之意大利之強制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奧地利之失業保險法，德國則於一九二七年繼失業救濟令而為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法之制定，英國則於一九二八年代替舊法而為新失業保險法之施行。我國迄今尚無勞動保險法，僅於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稱「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金」，提及其名而已！十餘年前，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曾擬有勞動保險草案一種，內列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兩章，共二百六十四條，亦不過一種具體之方案而已！此外，若簡易人壽保險法似含有社會保險法之性質，然仍不過在制定此一法規之動機上，含有社會保險之旨趣而已！蓋其訂立保險契約也，乃完全屬諸個人之自由，並非強制加入；國家雖為此項保險事業之主體，仍係以普通保險人之資格而為之也。因此，與其視簡易人壽保險法為社會保險法或勞動保險法之一，無寧列入保險私法中為宜。

(二)保險事業法 保險事業法一稱保險業法，謂以監督民營保險事業為目的之法規也。於是又有保險

事業監督法之稱。保險事業原有國營與民營兩種制度，此當根據國民精神之趨勢，國家政策之旨趣，保險事業之種類，而爲取舍，固不必純依理論上之見解，有所偏重。然因保險不僅強固個人之生存力，抑且強固國民之團結力，不僅奠定交易、企業、及個人人生計上之安全，抑且賴以供給生產資本，助成產業之發達；不僅加強社會聯帶之法則，和緩貧富之懸殊，抑且發揮人類互助之本能，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其結果直接對國民經濟既有密切關係，間接對社會文化亦有重大影響。吾人誠不必如瓦格拉（Wagner）等否認保險業之自由經營，力倡國營論，但保險事業，究係偏於公共的社會事業，與他業之純然以營利爲目的者有異，於是保險事業之委諸民營者，即非由國家予以嚴厲監督不可。蓋在放任主義之下，保險業之組織必難健全，既不足以達保險之功效，並或予經營者以詐欺機會，致令弊端百出，除損害或犧牲當事者之正當權益外，對於國家之安寧，社會之福利，亦極不利焉。保險業法之制定，即所以規定民營保險事業者之資格，事業經營上之限制，並其他種種監督方法耳。是故保險事業法在法規之類別上，乃處於保險行政法之地位，與所謂交易所法、銀行法、農倉業法之性質正相類似。

屬於保險業法最著之例，有若一八八五年瑞士民營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一年日本保險業法，及德國民營保險事業法，一九〇五年法國人壽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九年英國保險公司法，一九一三年奧地利保險業法皆是。我國之保險業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修正公布，同日並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十九條。保險業法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

證金、第三章保險公司、第四章相互保險社、第五章會計、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共八十條，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另有保險業監督規程，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授權於主管部制定頒行。關於保險事業之規定，於今既有專法，且其事業非即限於商業，故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爲各種商業之列舉，遂不沿襲往日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之例將保險業列入，其一切有關登記之事皆以保險業法之規定爲主，此又當然之結果也。

(三)關於保險之公法條款 保險公法除勞動保險法及保險事業法以外，尙有保險法施行法，惟我國保險法僅公布而未施行，故此種施行法迄今仍未制定。縱不以此爲論，而在實質上保險公法之範圍亦非限於前之所舉者；蓋從各法規之條款中，不少發見與保險公法有關之規定也。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無論矣，即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列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爲工會職務之一，亦保險之公法條款也。一般公法中有此條款無論矣，即在私法中亦極富於此例。有如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對於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乃純然公法性質之條款也。又如在性質上本屬於私法之簡易人壽保險法，其第三十二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畫分獨立」，其第三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之監察」，其第三十六條「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捐稅」，皆關於公法之條款也。此並非獨見於保險法規，任何法規均因公私法之界限，不能絕對畫分而如是，在今日個人主義已成過去之時

代尤然。

(乙) 保險私法 保險私法者關於保險之私法關係的法規之總稱也；詳言之，謂以規定保險契約上當事人相互間權利義務爲目的，及關於保險公司等私法的關係之法規也。此種法規之精神，向來視爲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志，以不用強制力爲其特色。但在今日社會本位之立法下，因須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依然偏重於強制的規定，其規定不許以特約隨意變更之。我保險法第六條「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皆著例也。德、瑞等國之保險契約法，於任意規定之外，同樣列有強制規定之條款焉。不過在法規之全體上及沿革上仍不失爲私法耳。

保險私法之分類，在民商兩法分立國家，通常析爲保險商事法規與保險民事法規兩種。前者如商法典中保險編，或其商行爲編中關於保險之規定，或另有單行之保險法及海商法中海上保險之規定是；被視爲以營利爲目的之保險私法也。後者如民法中有關相互保險之規定及簡易人壽保險、郵政年金等法規是；被視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保險私法也。然在民商法統一國家，如我國，即不能如是分類。此應析爲保險契約法與特種保險法兩種，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險之私法條款亦屬之。

(一) 保險契約法 保險契約法爲保險私法之主要法規，一般所稱爲保險法者即此。其在編制上有兩種方式：一爲規定於商法法典中，如西葡日本是也；一爲以單行法規規定之者，如德奧瑞士英美是也。日本分爲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兩章，復於損害保險中列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兩種，共五十條。德國分爲總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附則等章，共二百零四條。我國視保險法爲民事特別法之一，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共八十二條；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共九十八條。尙未定施行日期。內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附則四章。損害保險章中分通則、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三節；此兩種保險之列舉，不過擇其重要者而特示之，非謂損失保險僅此兩種，蓋其他損失保險皆可適用通則之規定也。說者謂此章未將運送保險特示之，似屬失策；然運送保險之海上運送保險，各國通例皆規定於海商法中，我亦然，共有三十條之多，所餘之陸上運送保險，儘可爲通則之適用焉。倘必欲特示之，則損失保險之種類繁多，等於運送保險之重要者不少，又豈以運送保險爲限乎？人身保險中分通則、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三節；此係仿瑞士法例，納傷害保險於人身保險中，視爲與人壽保險之性質相同，既較日法爲優，且較德法爲勝。日法之生命保險殊不能包括傷害保險於內，德法之以傷害保險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並列，爲保險之三大分類，亦與科學上之分類難爲符合。

(二) 特別保險法 特別保險法指保險契約法以外之保險私法而言；然如視保險契約法限於形式上之保險法，則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規定，亦一特別保險法之性質也。蓋保險法屬於一般之規定，海商法中之海

上保險一章乃特殊之規定，且海上保險亦不過損失保險之一種，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曰：「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普通法又處於特別法的後備地位之原則也。惟如從廣義上視保險契約法，海上保險之規定自在其內。據此，則足以當特別保險法之稱者，不外指示國家基於社會政策之旨趣，爲一般人民創立或經營特種簡易之保險，而非強制其加入其所根據之法規是也。故此種法規在表面上頗似保險公法，但在其全體性上依然偏於私法方面耳。

特別保險法最著之例，有如德國國民保險（Volkerversicherung）法國通俗保險（Assurance populaire），英國郵政保險（The post office assurance），美國工業保險（Industrial insurance），日本簡易生命保險相關之法規皆是。此外，若各國之小兒保險（Children's insurance）郵政年金（Post office life annuities）等法規，亦皆具有此性質也。我國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十月十九日修正其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而公布之，全文共三十八條。同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又公布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七十一條，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非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以命令定之。於是國民政府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令規定本法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滬蘇浙皖贛鄂湘各郵區着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先後辦理。嗣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又明令規定閩粵兩郵區着自是年七月一日起開辦保險業務，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並明

令規定陝西、甘肅兩郵區着自是年八月起開辦保險業務。此該法施行之概況也。至於該法規之內容，舉其要點：其業務爲國營，由交通部主管，歸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分局及郵局辦理；他之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其投保手續簡單，無須檢驗身體，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按日繳納，惟被保險人未滿一年死亡時，受益人只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其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且無論爲個人或團體契約，凡不超過此數目之人壽保險，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其種類分終身、定期兩種，而定期保險中又有十年期滿、十五年期滿、二十年期滿、二十五年期滿之別耳。

(三) 關於保險之私法條款 此即散在公法中關於保險之私法的規定，或稱爲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是也。例如我國保險業法對於保險公司及相互保險社本身之規定，其中即不免有偏於私法性質之條款；且明示除本法令有規定者外，保險公司則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相互保險社則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則涉及私法性質之條款當必不少。此外，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五款，列「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爲合作社業務之一，亦關於保險之私法條款也。

二 保險法之演進

保險法之所以制定，由於保險制度之存在故也。然保險制度之起源，學說既不一致，保險制度之發達，情形又極複雜，則關於保險法之史的觀察，自非易事。況保險制度在昔雖非盡有確定之法規可舉，但亦不能謂其純爲自然之形成，欲溯其源，探其流，必更揉雜，實非茲之所能詳焉。惟就大體言之，保險制度起源頗早，而近代之保險法規則在其後，且保險公法先保險私法而發達，海上保險法先陸上保險法而濫觴，普通保險法先勞動保險法而普及，似爲一般之趨勢也。茲再分爲左列兩端論之：

(甲) 保險法在歐美之演進 學者有謂保險制度之發達係經過三種時代，一爲道義本位時代，一爲物質本位時代，一爲社會本位時代。雖實際上，此三種時代不必截然銜接，而或彼此互見，且道義本位時代不必即爲近代之保險制度，然爲溯源探流之方便計，則其說法尙可試用。愚即本此，從保險之沿革中，以求保險法在歐、美各國之演進。

(一) 道義本位時代與保險法 近代保險制度實由古代所行之相互救濟制度推演而來，此制度以道義的需求或宗教的觀念爲基礎，充分表示相互扶助合作共濟之精神。例如希臘時代，法學家梭隆 (Solon) 爲預防災害之規定，各城市遂有公共櫃 (Caisse) 之組織，以其平日投入之款，救濟戰時之傷亡者。羅馬時代亦有一

種宗教團體 (Collegia Tenuiorum) 由於團員醴集資金，而有撫卹死者遺族及其他災難共濟之事實。說者謂死亡保險不特爲人壽保險之嚆矢，且與其他傷害保險疾病保險自古已伏其線，蓋即指此而言。相互救濟制度不僅以死亡傷害等爲限，對於財產亦有行之者：希臘沿海有爲預防船舶貨物損失而組織之共濟團體，遇海難發生而贈金與遇難者之遺族無論矣；埃及之猶太人橫斷沙漠，彼此立約贖金，以備隊員中因偶然事故而喪失駱駝時，得有一種補償，則確類似近代之損失保險也。說者謂相互保險 (Mutual insurance) 之組織始於古代，蓋即指相互救濟制度而言。相互救濟制度不過爲近代保險制度之源，並非可以互稱；縱有所根據之法規亦僅近代保險法最早之一種燭火而已，況其法規之本質諸多屬於私團體之章則乎？此更不能與近代比也。

降至中世紀，教會一方面爲救貧事業，演進而爲各國之貧民律，與近代社會保險之起源發生相當之關係；一方面欲救濟財政貧乏，向富室借款而償還債主以終身年金，或許債主在其生存期間自由耕種寺院領地之一部而爲近代生存保險之濫觴。其所根據之法規乃寺院法也。另在各城市各村落仍發展相互救濟之效用，即所謂基爾特制度 (Guild System) 是也。基爾特之主要目的乃在保護各業之共同利益，但同時對於加入者遭遇疾病死亡火災盜難，則設有救濟辦法，而所謂救濟基爾特 (Guild relief) 保護基爾特 (Protective guild) 更專以共濟加入者之災難爲目的，說者稱其爲近代勞動保險之起源也。其所根據之法規乃城市法也。

十八世紀以後，基爾特制度雖歸消滅，一般保險營業亦漸發達，然仿基爾特之意，而設立以相互救濟爲目

的之自由團體，繼之而興，尤以勞動者方面之要求爲甚。在英國有所謂友愛社（Friendly society）之存在。對勞動者相互之疾病死亡予以治療埋葬，由於一七九三年監督法之制定，其範圍更擴張而及於養老殘廢等保險，並遺族之救濟。在法國有所謂共濟社（Societes de secours mutual）之興起，亦係以勞動者爲社員之對象，於一八三四年始正式得政府准許其設立，並依一八五〇年之法律，一八五二年之敕令，設有種種限制，並予以補助，截至一八九八年，共有一一八二五社，社員近二百萬名。在德國則有扶助庫（Thilfkasse），礦夫共濟團（Knappschaft）之組織，及吞提氏制（Tontin System）——養老年金——之創始；政府亦特留意此種制度，竭力扶助其發展。然因共濟制度之保險組織爲自由性質，不能普遍於勞動者全體，於是各國遂進而爲勞動保險法之強制規法。對於已有之共濟組織，亦於監督或補助之情形下，承認其制度之存在，予以改善，此又相互保險社之見於保險業法規定也。但其始也，無非出自人類最古之相互共濟制度，完全爲道義上之滿足而已！

（二）物質本位時代與保險法 近代保險制度，論其組織，並非以友誼人情爲結合要件，而以共同利害一致爲結合基礎，故在直接的相互保險組織以外，又有間接的營業保險組織。此制度以收取保險費及填補物質上的損失爲保險之必要性質，即在人身保險方面依然重在保險費之給付及保險金額之領受耳。換言之，乃在運用經濟上之計算而加入保險或爲此項事業之經營，以一方給付保險費，一方給付保險金額爲其特色。雖相互保險社仍不失相互救濟之目的，然如僅以精神互相慰藉，或以勞力共擔任務，而不爲金錢上之負擔者，亦不

得稱爲近代之保險組織也。說者謂近代保險制度完全爲物質文明之產物，其或然歟？顧欲述其源流，尋其法制，則又以海上保險爲首，火災保險爲次，人身保險又次；而其他各種損失保險均在水火兩險發達以後，且種類日增，亦難盡舉，於法規上類多適用其一般之規定也。

先就海上保險及其法規而言：商業之發達始於海上，故近代保險制度之發達亦係由海而陸，惟其如何發達，則說法不一。有謂在昔爲防止海盜之海難共濟組織，行之既久，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於團體員，即團體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是爲近代海上保險之始。有謂當一一八二年法國放逐猶太民族之際，猶太人之被逐而移居意大利者，對於財產之海上運送，曾用保險一般之規定，商業之發達事業勃興之嚆矢。然最有力之說，則爲冒險借貸（Loan bottomry）一事，謂債權人以商業之發達始於人身，約定船舶抵埠付還本息，若中途失事則僅付利息，與今日保險之保費先付，保金後償，恰商業之發達規定也。待海難既發生，始與以若干金額，海上保險蓋脫胎於此也。說者又謂紀元前五三三年間，法國放逐猶太曾論此種借款，利率爲百分之十二，是此制早見於羅馬，不過十二世紀更盛行耳。但無論如何，至十四世紀後半，保險（Siguraro）用語之含有近代意思，始爲確定，而其所指者即海上保險也。於是臨海各國爲應事實之要求，漸有保險法規之發布；最早者應推一三六九年意大利熱那亞（Genova）之法令，其次則有一四三五年西班牙巴魯色那之法令，再次則有一五二三年意大利佛羅稜薩（Florence）之法令，而比利時之安特衛普（Antwerp）、荷蘭之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亦